



自成一格 别有洞天

——姚文学《淘书手记三部曲》评介

安徽合肥 黄书泉

读书人爱读书，这本属寻常事。但我辈所读之书，或购于新华书店，或借于图书馆和友人，或是作者相赠，至于长期执着地去旧书市场淘书者，却较鲜见。姚文学便是我所熟悉的合肥地区这样的淘书者。《淘书手记三部曲》（合肥工业大学出版社2022年版）就是他的这一历程的见证和果实。十年淘书历程，作者甘苦自知，而淘书之趣，读书之乐，更非他人所能体验。作者边淘边读边写，十年磨一剑，将书里书外、书事书人以及所见所闻所思所悟凝结成百余篇文章，与读者分享，三册在手，令人耳目一新。从此意义上讲，该书虽非原创作品，却自成一格，别有洞天，不仅填补了安徽书话作品的空白，也具有独特的文化收藏价值。



翻阅该书，首先引起我好奇的是，淘书，不仅不能给姚文学带来名和利，还要贴钱和时间，他为何对淘书如此情有独钟？作者在书中多处作了交代，身为业余作家的他抑制不住内心的激情，这样描述了他的淘书之乐趣：“淘书之趣在于寻找过程中聚精会神的专注，淘书之乐在于‘众里寻他千百度，蓦然回首，那人却在灯火阑珊处’的眼睛一亮，喜上眉梢。如此之趣、之乐，浮于表面，精彩然而短暂，淘书的更高价值在于以书识人，相遇知音，心灵碰撞产生强烈共鸣，这才是一曲沁人心脾的音乐，一道春风沉醉的美景，一场长久不散的宴席。”“淘书之乐乐在意外发现，乐在我所喜者握我手。”

正因为作者欲从“意外发现”和“相遇知音”中获得淘书之乐趣，故他在淘书的过程中不是“拾得篮中就是菜”，以藏书之数量自炫，而是着意挑选，重在一个“淘”字！从《淘书手记三部曲》的介绍中可以见出：在令人眼花缭乱而又良莠不齐的旧书市场上，凭借读书人和作家的慧眼，作者精心挑选，沙里淘金，淘得的图书既不拘一格，种类、题材、内容广泛，又有所专注，乃至偏爱偏好。

其中以文史哲经典作品为主，艺术文化类和自然科学类著作，乃至词典画册摄影俱备，而尤以文学图书为重。这些旧书，有些我买过、借过、读过，有些是作者赠送（主要是文学类书籍），有些是听说过没读过，有些还是头一次听说。总之，作者所淘之书，杂而专，多而博，虽非都是精品，但不乏孤本绝本，故或有文学艺术价值，或有文化收藏价值，一册在手，如入书海，如遇旧友，如遇新知，令读书人大长见识，流连忘返。

当然，《淘书手记三部曲》绝不仅仅是作者十年淘书的目录清单，而是以书为媒介，为话题，围绕着书里书外书事书人，将叙述、议论、描写、抒情融合起

来的一篇篇具有文学性、可读性的小品文，或称为“书话”。此种文体，在以笔记体见长的晚明小品文中就盛行，“五四”时代如鲁迅、周作人、胡适、林语堂等都曾有过杰作。但写此类文字的作者大多是功成名就的著名作家，因为他们著名，小品文也受读者青睐；而一般作者，往往只有靠大部头作品才能在文坛打响，写此类文字，无法引人关注。故文坛上据说有一个“潜规则”：“大作家要写小文章；小作家要写大文章。”按此说法，姚文学这样的“小作家”不去写“大文章”，而是写这类不引人注目的“小文章”，用王小波的话说，显然属于“反熵”行为，属于文坛“异数”，但这也正是姚文学的情怀所在。对于他来说，淘书、读书、写书，原本不是为了在名利场中沽名钓誉，而是出于对文学的爱好，对读书的痴迷，出于从书籍中寻找自己的精神家园，赋予自己的生活有意义。

在姚文学淘得旧书的作者中，有一些和他程度不同地有着某种联系：或是师长，或是文友，或是有缘一见，或是间接了解。姚文学是个重感情、爱交往的人，他爱屋及乌，由书及人，将这些人或视为故友，或引为新知，在谈到他们时，敬仰之情和亲切之感溢于言表。如他在介绍美籍著名历史学家、“口述历史”的创立者唐德刚先生的作品时，津津乐道他是我省肥西人，和作者是同乡，并谈及和唐先生肥西亲友交往的故事。书情乡情，相得益彰。

作者这种以书会友、书情友情交融的情怀，集中体现在《淘书手记三部曲》之“签名本篇”中。在该部姚文学搜集的42篇作者签名书籍中，大致可分两类：一类是书籍作者直接给他签名的，或为师长，或为乡党，或为文友；另一类虽然是作者给别人签名的，但多是他仰慕和熟悉的著名作家或学界名流。姚文学对这两类作者签名本都很珍惜，在文字和平时言谈中甚至有些津津乐道。我想，他之所以如此看重这些作者签名书，大概是爱屋及乌，由文思人，作者那些龙飞凤舞的手迹使他见字如人，对这些书籍多了一份敬仰感、亲切感，引发了他和那些著名作家、学者交往的温馨回忆，包括他们的轶闻趣事。

行文至此，读者当对姚文学淘书背后的人文情怀有进一步的感受和理解。深圳阅读联合会会长尹昌龙说：“在没有教堂的地方，书店就是教堂。”当代著名作家曹文轩也说过“阅读是一种宗教”。姚文学淘书、写书，归根结底，都源于对书的宗教般虔诚的爱，这种爱，在自媒体、快节奏、读书人越来越少的今日，弥足珍贵。但愿《淘书手记三部曲》能够感召、唤起更多人的读书热情。

那个时常找我干杯的人

安徽合肥 王张应

干杯、干杯，这个充满激情的提议与响应之词，我好久未出口，亦好久未入耳。早年，我好歹也算一名饮者，不豪也不忖。为健康计，人到中年我不得不对酒说不。近十年，我面前的杯中绝少盛酒。朋友相聚，举一杯茶水说，我敬您，您随意。不说干杯。在我口表与耳闻的词库里，干杯一词已沉底。

最近，干杯之声在我耳边和口中，突然活跃起来。一个我无法拒绝的人，她几乎天天找我干杯，一天干杯几次。

我头次遇见这么一位特别威严的顶头上司。我须成天小心翼翼，低声下气围着她转。我跟她的关系，肯定超越一般上司与下属的关系。她的喜乐能传染给我，她的不快也会传染给我。让她有个好心情，我对她总是笑脸相迎。我跟她手牵手漫步公园里，她一时兴起，突然止步，转身面向我张开双臂，以命令口气吐出一个字：抱。我二话不说，将她抱在怀里。我在负重行走，她却在高处欣赏风景，啧啧称赞：公园好漂亮。

她很粘人。吃饭，要我陪在旁边。她坐着，我站着。她吃，我看。高兴了她自己动手进餐，不高兴她就会对我下达命令：你喂。她每天看书，喜欢坐在我怀里看。厚厚的书得我伸手拿着，帮她一页一页地翻。她爱玩耍，很少一个人玩，多数时候要我作她玩伴。就算她一个人玩，我也须在她身边，时刻待命。稍一离开，她就大叫：谁谁，快来。我也不会轻易离她几步，总是待在她伸手可及的地方。出门在外，尤其不敢放她走出我的视野。许多场合，我总是紧紧拉着她手，不敢松开。她有时任性，烦我拉手。烦也不行，我必须拉住。

因为她还小。我的小小孙女，如今两岁多。她不仅是我的上司，还是我身边好几个人的上司。她的直接下属粗略数来至少六人，稍一扩大就有八人，涉及到四五个姓氏。这么多人可以被她呼来唤去，有义务全天候为她服务。她就是那个时常找我干杯的人。干杯一词，于她来说，经历了一个由远到近、由疏到密的过程。起初，她拒绝干杯，继而接受干杯，后来竟对干杯上瘾。

几个月大时，妈妈哄她喝水，第一次拿水杯跟她的水壶“嘭”地一碰：干杯。开始，她并不感兴趣，想喝就喝，不想喝水将头扭一边去。某次恰逢她愿意喝水，妈妈正好替她打开水壶，拿起水杯与她水壶相碰说：干杯。她在喝水的同时，记住了干杯就是喝水，喝水就是干杯。或许，她已体验到通过干杯的方式喝水，比不声不响直接喝水好玩。两个储水容器“嘭”地一碰，她觉得很有趣。后来，提醒她喝水，举杯跟她的水壶相碰，她便积极配合，给足“干杯”的面子，“咕咚咕咚”猛喝几口水。

快两岁时，她对干杯更感兴趣。大人递给她水壶，她就双手捧着水壶，四处找人碰杯。不仅饮水，她喝牛奶也找人干杯。两物相碰，双方都硬才会碰出响声。装牛奶的纸盒子与水杯相碰，不像她的金属水壶与玻璃水杯相碰发出“嘭”的声响。纸盒子软，玻璃杯硬，一软一硬两物相碰，发不出清脆声响，只一点沉闷的小声音。

小家伙不解。怎会这样呢？不是那“嘭”的响亮一声吗？她不甘心，反复拿牛奶盒子与水杯猛碰。好些时候，都把纸盒子里的牛奶碰出来淋到地上。两岁后，她对干杯更积极主动。大人举杯喝水，她就跟上来，不管手里拿的什么，直接往水杯上碰。且面带笑容，满怀激情地说：干杯。那些时候，我便引导她，拿水壶过来跟我的茶杯碰，碰过后，还得真的喝些水。让她明白，干杯不是说说而已，须实实在在地喝。由此实现干杯的初衷，增加她饮水量，给她补给足够水分。

她主动找人干杯，我也不该被动。喝茶时，她在身边，我便向她提议干杯。有时她立即响应，拿起水壶跟我的茶杯碰一下，而后口含吸管从水壶里使劲吸水。有时她玩在兴头上，顾不了我的提议，对我的提议声充耳不闻。那个时候，我会视情况而定。才喝过水，那就算了，不为难她。她长时间未喝水，得坚持一下，甚至带点勉强，请她干杯。

来而不往非礼也，谁让她频频找我干杯。我认为她该干杯的时候，即便她不愿干杯，也还是拿起她的水壶，掀开盖子，将吸水管送到她嘴边。随后，拿我的茶杯跟她水壶一碰，对她说：干杯！

